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1 May 2011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11 年 5 月 6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依照第 1929 (2010) 号决议第 31 段，继 2010 年 9 月 24 日本代表团第 946/JS/If 号普通照会，转递西班牙关于该决议第 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1、22、23 和 24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。



2011 年 5 月 6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西班牙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29(2010)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

安理会 2010 年 6 月 9 日通过的第 1929(2010) 号决议第 31 段, 呼吁所有国家在 6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第 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1、22、23 和 24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步骤。

本报告总结了西班牙为履行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, 以体现西班牙对联合国和多边不扩散制度的承诺。西班牙认为, 有效的多边主义加上认识到扩散危险的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, 是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。

依照 1929(2010) 号决议第 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1、22、23 和 24 段采取的措施包括:

-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通过制裁伊朗措施和废除第 2007/140/CFSP 号共同立场的决定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生效, 以响应上述各段中安理会的要求, 此外还将配合出台新的理事会条例, 废除现行第 423/2007 号条例;
- 更具体来讲, 在冻结指定个人和实体的资金方面, 在国家和欧洲层面采取的措施包括:

2010 年 7 月 26 日欧盟第 668/2010 号条例, 扩大了应根据第 423/2007 号条例冻结个人和实体资金的名单。批准第 1929(2010) 号决议所述准许支付情况的程序, 应比照执行第 1737(2006)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以相同方式执行。

财政总局为执行新的冻结措施采取了必要步骤。

另外, 还建立了对不履行冻结此类资金的实体的制裁制度。关于防止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4 月 28 日第 10/2010 号法规定, 不冻结指定人员的资金将根据属于过失行为还是故意行为, 视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。对有些罪行可处以下处罚:

- 对于严重违法行为, 罚金数额最低 60 001 欧元, 最高可取下列数额中最高者: 义务主体净资产的 1%; 交易的同等经济数额, 另加 50%; 150 000 欧元。此外, 违规实体将受到公开或私下警告;
- 如果违法行为被认为非常严重, 罚金数额最低 150 000 欧元, 最高可取下列数额中最高者: 义务主体净资产的 5%; 交易的经济数额的两倍; 1 500 000 欧元。除了公开警告, 还可吊销经营行政许可。

12 月 12 日第 2061/2008 号皇家法令批准了国防和其他两用物资、产品和技术外贸管制条例，并设立了部际国防和两用物资外贸监管会；该监管会继续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管制对伊朗出口的职能。

西班牙通过这些措施，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929(2010)号决议所定的义务。

2011 年 5 月 5 日于马德里
